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054 号

致：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宁波路 1 号上海中华金融大厦 6 楼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上海中华控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金茂大厦 4403-4406 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 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0 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 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出了《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该《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对象, 宣布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宁波路 1 号上海申华金融大厦 6 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2 月 2 日, 股东大会登记日为 2016 年 2 月 5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2月16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宁波路1号上海申华金融大厦6楼召开,会议由
公司董事王世平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
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6,346,3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8702%。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26,285,453股,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18.683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
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审查,其资格合法
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都已在《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
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
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计票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

据。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后，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拟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26,290,247 股，反对票 56,092 股，弃权票 14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华晨租赁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26,290,247 股，反对票 56,092 股，弃权票 14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128,788,647 股，反对票 56,092 股，弃权票 14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3、审议《关于华晨租赁向陆金中华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26,068,647 股，反对票 56,092 股，弃权票 14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128,788,647 股，反对票 56,092 股，弃权票 14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4、审议《关于公司为东昌汽投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26,290,247 股，反对票 56,092 股，弃权票 14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128,788,647 股，反对票 56,092 股，弃权票 14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3 项议案涉及到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及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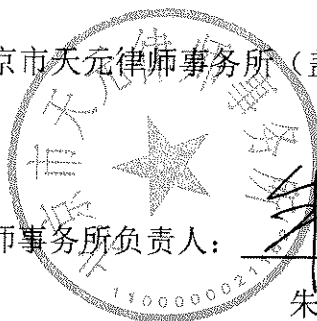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见证律师：

赵静怡

郑强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